

一、時間：9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 7 樓會議室

三、主席：盧副局長文祥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江瑜華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會議決議事項： 編號：94001

案由: 消費者於 KTV 演唱，公開演出行為人究為何人？究應由誰向音樂著作財產權人支付使用報酬？提請討論。

說明: 本 案業經 94 年 10 月 18 日本委員會 94 年第 10 次會議討論。前揭會議中，多數委員意見不論係採甲、乙、丙說或他說，咸認為 KTV 業者提供音樂予消費者演唱 之行為，應負公開演出之法律上義務，即應徵得權利人授權，支付使用報酬，如未獲授權，應負擔民、刑事法律責任（委員意見整理如附件一）。

討論 一、 陳 淑美組長說明：好樂迪與 MUST 有關 KTV 公開演出的判決業經
意見 台北地院宣判（94 年度智字第 22 號）。前揭法院判決認為 KTV 業者應負公開演出之責，其理 由與前次會議中張靜委員、陳錦全委員及章忠信委員所提意見相同，亦即 KTV 播放伴唱帶之行為即構成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不論是否有消費者於包廂內演唱。至 於消費者是否構成公開演出，則仍有疑問。

二、 章忠信委員：

（一）意見已提出如書面意見。建議智慧局的初擬意見應更細緻（KTV 的何種行為構成何種著作之何種權利的利用）。另關於消費者部分，應再討論。

（二）委員意見應僅提供諮詢，最後的解釋應由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處理。

三、 張靜委員：意見已提出如書面意見。本件地院判決尚非最終的判決，但較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和法理。

四、 葉茂林委員：本件地院判決主要針對 KTV 播放音樂供消費者演唱構成公開演出，與大部分委員的意見一致。但消費者的部分，委員的意見紛歧，可進一步討論。依美國過去法院見解認為亦應屬公開演出。

五、 陳 淑美組長說明：各位委員的意見僅供智慧局諮詢。本案在法律效果上都有共識，僅在推論上有不同的理由。又本案會涉及之前討論過的「視聽著作公開上映的同時是 否有音樂著作的公開演出」，從本件地院判決來看，是採肯定的見解。有關這個議題之前已在兩次的審議調解委員會中討論，並決議再做進一步研究，現已委託張懿 云教授研究中。

六、蕭雄淋委員：

- (一) 著作權法有關權能方面的立法是仿照日本法，日本的實務判決亦認為卡拉 OK 應負音樂著作公開演出的使用費，而上游的伴唱帶製作公司支付的僅是重製的費用，不包含公開演出。
- (二) 有關消費者的責任，在刑事部分，消費者沒有故意，其主觀上應認為所支付給 KTV 的費用即已包含可以合法唱歌的費用，此時 KTV 應為間接正犯；民事部分，如有過失才有侵權行為，且可以再向 KTV 求償。
- (三) 至於 KTV 業者的責任，應為正犯。如消費者無故意，KTV 業者可能為間接正犯。

七、章忠信委員：權利人就 KTV 的經營利用行為應獲得相當的報酬，應可肯認。有關消費者是否要負責，可區分為以下情形：如消費者在不是任何人可以隨意進出的包廂內演唱，並不構成公開演出；但如在 KTV 的大廳演唱，消費者彼此之間不是親友關係，則會構成公開演出。本案要處理的只是行為構不構成公開演出，至於如何付錢則是市場機制問題。

八、羅明通委員：

- (一) KTV 業者機械播放的行為是對每一個房間即對公眾播放，構成音樂著作的公開演出，本身即是單獨正犯。
- (二) 消費者是否構成公開演出，應視其是否符合「家庭及其正常社交範圍的多數人」，如同在旅館的房間是否屬於公共場所，在司法實務上有不同的意見，應該做一致的解釋。大部分 KTV 演唱的行為應該都符合「家庭及其正常社交範圍的多數人」，不是公開演出。至於例外情形，不論是法律感情上或是技術上都很難處理消費者付費的問題。

九、劉孔中委員：

- (一) 同意初擬意見的精神，但所稱「意見多元」似會造成誤解，委員意見就法律效果上有共識，只是推論不同。另本件地院判決的精神也可以加以摘錄。
- (二) 消費者到 KTV 演唱應屬個人的領域，屬於延伸的家庭的生活，如認為屬於「公開」行為，似與一般的認知有差距。

十、陸義淋委員：我國著作權法係以「人」定義公眾，非場所。因此，KTV 包廂中的消費者演唱都是對親友，應不構成公開演出，但仍有非包廂的公開演唱的情形，如解釋一出，權利人也可能執此去收費。

十一、葉茂林委員：依美國的案例，就算是一次只有一個人可以看，或一次一、只有一個人在裡面（如 pay toilet），但只要是連續的，也可能構成公

開。

十 蕭雄淋委員：

二、（一）我國著作權法對於「公眾」的定義有修改，不僅是 KTV 會發生這種情形，MTV 也會發生。按照「烏鴉的窩」的最高法院判決，認為 MTV 包廂係屬公開上映，則 KTV 包廂何以不是公開演出？沒有做不同解釋的道理。故消費者於 KTV 包廂亦應屬公開演出。著作權法有關公眾定義的但書，家庭及其正常社交範圍內的多數人 不在此限，如果到公共場所，如 KTV 包廂，即已超出此項但書的規定。

（二）消費者至 KTV 唱歌所付出的費用應包含公開演出費用，如構成民事侵權責任，可以再向 KTV 請求。另消費者因沒有故意，故無刑事責任。

十 張 靜委員：「烏鴉的窩」這個案子是針對 MTV 的經營者來考慮，

三、而非針對去看 MTV 的消費者來考慮。故在 KTV 這個案子，如符合但書的定義而非屬公眾，即不構成公開演出；但如不符合但書的定義，會構成公開演出，例如於大廳演唱，但是否要負責還要看是否符合 55 條合理使用的規定，消費者幾乎都可以該當 55 條的合理使用規定而免責。

十 章忠信委員：所謂的公眾應該要處理的是「誰對誰是公眾」，如果是四、業者對很多個包廂進行著作的傳輸，包廂裡的人對業者來說是公眾，會有公開演出的行為；但一群消費者去包廂內唱歌則不是公眾，所以不構成公開演出。

十 郭 淑貞委員：有關 KTV 向不特定人播放伴唱帶是否屬於公開演出，五、不論是 KTV 包廂、MTV 包廂或旅館房間對於公眾的解釋應該要一致。如前提是播放伴唱帶的行為不構成公開演出，要加上消費者的行為才算，則傾向於採間接正犯的理論，此時要去區分消費者演唱算不算公開演出，如是，KTV 業者才要負責任。原則上，在 包廂演唱不是公開演出，但在大廳演唱則屬公開演出。

十 羅明通委員：視聽著作的公開上映有特別就場所加以規定，是不是即六、可推論其他公開利用行為亦有適用？其他行為如公開演出還是應回歸著作權法關於公眾的規定。

十 王全祿委員：初擬意見建議改為「本案意見『之理由』多元」。
七、

決議：本案討論意見理由多元，但其結論，即：「KTV 業者提供音樂予消費者演唱之行為，應負公開演出之法律上義務，即應徵得權利人授權，支付使用報酬，如未獲授權，應負擔民、刑事法律責任」則完全同一，擬詳實記錄多元意見，及所達成之上述共識，供各方參考。

編號：94002

案由：「人體造型標本」是否享有著作權？提請討論。

- 說明：一、本案業經 94 年 10 月 18 日本委員會 94 年第 10 次會議提請討論，惟因時間因素，於前揭會議中僅請兩位美術著作專家童沈源先生及胡澤民教授表示意見，各委員尚未就本案進行討論。
- 二、又杏林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案件之被告)於 94 年 11 月 3 日提供本案相關資料供參，詳見會議資料。
- 三、系爭人體標本是否屬於美術著作？又縱為美術著作，是否與「為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之著作權法立法意旨相違，且有悖於我國公序良俗，從而不應受著作權保護？提請討論。

討論 壹、中華民國解剖學學會推薦之專家廖克剛教授說明

意見 說明人體標本製作的歷史及製造過程等技術方法。(略)

貳、委員意見

- 一、王全祿委員：人體標本的展覽在國際上亦有出現，在其他國家是否亦有著作權爭議？是否可成為著作權標的？可查證外國實務之情形，較為周全。
- 二、羅明通委員：原告主張有著作權(有創意)的部分何在？標本的顏色、姿勢還是其他？如為人體姿勢其表達方式也有限，不一定能表達出作者的個性和獨特性。惟如係主張別人不能依同樣的方法製作標本，則屬於著作權法不保護的思想、概念範圍，且不同的人體其表達不可能相同，但有可能構成改作。因本案原告之主張為何不明，故無法做判斷。
- 三、陳淑美組長說明：本案係台中地檢署函詢之案件，原告主張有著作權的標本請參閱會議資料，係就其整體的表達主張著作權。地檢署所函詢的僅為系爭人體標本是否為著作權標的，並未詢及被告是否構成侵害。
- 四、張靜委員：台中地檢署似希望本局就系爭個案提供其是否為著作的鑑定意見。系爭著作應不構成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著作，因為不具有原創性。
- 五、葉茂林委員：
- (一) 本案如受著作權保護，應屬應用美術的範疇。依國際公約的規定，各國可以自己的國內法決定是否要將工業設計和應用美術納入著作權保護的範圍。依照 Nimer 教授的意見，有關如何判斷觀念和表達一節，如系爭標的去除其功能性，仍有美學上的價值時，其表達即可受保護。

(二) 本案要討論的不是標本製作的方法、程序，而是標本做完後如何拿來運用，如果只是單純做標本功能性的呈現，可能沒有作者的創意；如果是拿標本做素材，只要有個人思想情感的表達，符合原創性的標準，還是可能受保護。系爭6具人體標本，圖1及圖2似乎不具原創性，另圖3、圖4、圖6似乎與一般大體解剖不同，有其想表達的創意，有可能受保護，但需要作者來表示其想要表達的是什麼。因此，不能排除其不具原創性，要看個案來認定。

六、盧副局長說明：是否要提供具體的鑑定意見？還是僅提供1個前提要件，個案則由檢察官自行認定（也許還需要檢察官再加以調查）？請討論。

七、章忠信委員：

(一) 程序上主管機關不需要做個案的鑑定，可以推薦鑑定人供參考。

(二) 人體亦可成為著作的素材，但是否為「著作」則要個案認定其是否具有創作性，詳如已提出之書面意見（附件二）。另不構成侵害的情形亦應說明清楚：(1)不能禁止別人使用相同的方法製作標本；(2)如果表現上有侷限性，認定侵害時應更嚴格。

八、劉孔中委員：

(一) 程序上不適合成為鑑定機構。

(二) 實體上，以人體做為著作權的標的，是否妥當仍有疑義，提供大體之家屬等人原僅提供作為製作標本之用，係為公益、教育等目的，似未考量到成為著作權標的並可能有營利行為的可能。

九、郭淑貞委員：

(一) 程序上不應就個案進行認定。又公平會在處理類似個案提供鑑定意見時，如所送的書面資料不足判斷，則明示有哪些爭點還需要再調查即可，不需要增加主管機關的負擔。

(二) 實體上，國家要賦予著作權的前提應是其對於公共利益有裨益。從公共利益的觀點，人體標本不適合成為著作權的標的。另著作權涉及刑責，本案是否有著作權本委員會都有不同的意見，被告是否知道其侵害他人的著作權，也有疑義，因此，就本案持較為保留的態度（偏向否定見解）。另就其是否具有原創性一節，也必須考量，如以同樣的方法就會做出同樣的結果，即不應受著作權法保護。

十、蕭雄淋委員：

(一) 不應就具體個案回答是否為著作權標的。

- (二) 本案應分為兩個層次：是否為著作？及是否為著作權之標的？系爭之標的是否為著作仍應加以調查，目前所掌握的只有被告單方的資料，仍有不足。另有關是否可能成為著作權的標的，應肯定，只要有原創性即可受保護。

十 陸義淋委員：

- 一、 (一) 不應就具體個案提供鑑定意見。
(二) 不論素材為何，重點為是否有原創性，應視個案來認定。如表達有限或惟一，屬於表達與概念合一時，則不具著作權。而本案人體標本其表達則可能有不同，而受著作權保護。另不需考慮是否有公序良俗的問題。

十 葉茂林委員：

- 二、 (一) 程序上不贊成提供具體的鑑定意見，建議提出更多的問題和應考慮的爭點給司法機關。
(二) 考量著作權問題應以是否有原創性來衡量，即作者是否欲透過此種素材來表現其思想、情感。至於是否違反公序良俗，概念較不確定，亦可能構成違反其他法律的問題。另被告是否有構成抄襲一節，只要是獨立創作，即使表達類似，在著作權法上也不構成侵害，因此，是否為著作權標的及是否侵權應分別認定。

十 陳淑美組長：試擬函復台中地檢署如下：

- 三、 (一) 以人體為素材加以表達者，如其表達有原創性得為著作，受著作權保護。至於表達是否有原創性，需個案認定。
(二) 本案 6 具人體標本之表達是否有原創性，需個案鑑定，應非屬本局權責，建議請專家另為鑑定，如有必要可徵詢國外意見以供參考。
(三) 著作權僅保護表達不保護概念，縱使為創作，不能壟斷概念，不能禁止他人以相同概念另為獨立表達，如以相同概念另為獨立表達，因其概念相同或其表達方法有限，導致表達相同或類似者，並不構成侵害。

十 章忠信委員：建議上述試擬意見中不保護概念之部分，在本案中是什麼方法、什麼概念不保護？再具體描述清楚。

決議: 就本案不宜提供具體的鑑定意見，並以下列意旨函復台中地檢署：

- 一、 以人體為素材加以表達者，如其表達有原創性，得為著作，受著作權保護。至於表達是否有原創性，需個案認定。
二、 本案 6 具人體標本之表達是否有原創性，需個案鑑定，應非屬本局權責，建議請專家另為鑑定，如有必要可徵詢國外意見以供參考。

三、著作權僅保護表達不保護概念，縱使為創作，不能壟斷概念，不能禁止他人以相同概念（例如以塑化技術處理人體之技術之概念，或以已經塑化處理之人體來做呈現、展示之概念等），另為獨立表達，如以相同概念另為獨立表達，因其概念相同或其表達方法有限，導致表達相同或類似者，並不構成侵害。

編號：94003

案由: 有關著作權法第 79 條申請製版權之標的，提請討論。

說明: 一、著作權法第 79 條規定：「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製版人之權利，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存續十年。前項保護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製版權之讓與或信託，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製版權登記、讓與登記、信託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合先敘明。

二、以下問題提請討論：

(一) 申請製版權之標的是否以古籍、古代書畫等文物為限？

甲說：本條係民國 81 年修法時修正，其立法理由為「製版權制度旨在保護對古籍、古代書畫等文物加以整理之投資利益……。」法律乃賦予凡對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古代書籍之語文著作加以重新排版整理印刷之人，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

乙說：只要對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語文著作及美術著作，就文字著述整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皆屬本條申請製版權之標的，不限於古籍、古代書畫等文物。

(二) 本條規定：「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印刷」，整理印刷之意義為整理及印刷？還是整理或印刷？

實務上受理「古今圖書集成數位標點版」資料庫，僅整理為光碟(製作過程、光碟內容及原稿，詳見會議資料)，並未印刷成冊，則是否可成為製版權保護之標的？

(三) 承上，若承認僅有整理即可享有製版權，則製版人所享有「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範圍為何？

1.以燒錄方式重製前揭數位內容光碟是否侵害該製版人之權利？

2.將該數位內容光碟置於公用伺服器上供網路連線使用該資料

庫，是否侵害製版權人之權利？

討論 一、章忠信委員：

意見 (一) (書面資料如附件三)標點符號的處理可能是一種創作，因為每個人斷句的方式都不同，而以著作保護之。增補古籍之缺漏字，即使是描也是一種整理。

(二) 製版權要與數位資料庫切割處理。如果有一個人將他人已申請之製版權掃描成數位資料庫，屬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侵害製版權人之權利，若申請製版權之人，以紙本申請製版權後自行掃描成資料庫則是另外一件事情。

二、蕭雄淋委員：

(一) 民國 53 年之著作權法，「整理」不以句讀為限，我個人看法是沒有句讀根本就不是整理，87 年修法之原意為整理印刷，必須要有紙本印刷，如果沒有紙本是不符合申請製版權之要件，缺字增補並不是一種整理，標點不構成另一種衍生著作。

(二) 另外製版權人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應該有包含掃描，但是我印象中智慧局有個函釋表示掃描不屬於類似方式，如果後續智慧局要變更見解，對於現行已經掃描之人，恐有重大之影響，必須注意解釋之穩定性。

三、葉茂林委員：就立法當時之文義解釋及實定法而言，應該是整理加印刷。未來修法考慮將印刷刪除，加註標點很難成為一種著作。

四、張 靜委員：我不贊成蕭律師所言沒有句讀就一定不是整理，早期之六法全書都是以製版權保護之，六法全書之標點符號都是立法院通過

的，不會重新加上，句讀只是一種選項，按照 53 年當時之立法，有很多可能性存在，還有訓詁、考據等都算是。真正有問題的是印刷，未來修法可以考慮將印刷廢除，以現行法而言，「整理印刷」當初之立法原意都在討論整理的部份，印刷並非主要之工夫，是否為整理及印刷有爭議。

五、陳組長淑美：在 87 年修法當時，「掃描」是包括在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之「類似方式」，有關蕭委員提及之解釋令函，會後本組將進行查證。

決議：(一) 申請製版權之標的是否以古籍、古代書畫等文物為限？

決議：採乙說。

(二) 本條規定：「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印刷」，整理印刷之意義為整理及印刷？還是整理或印刷？

決議：著作權法第 79 條規定「整理印刷」，係「整理」及「印刷」。

(三) 承上，製版人所享有「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範圍為何？

1. 以燒錄方式重製前揭數位內容光碟是否侵害該製版人之權利？

2. 將該數位內容光碟置於公用伺服器上供網路連線使用該資料庫，是否侵害製版權人之權利？

決議：製版人申請製版權之後將印刷之物數位化，他人以燒錄方式重製該數位內容光碟者，屬侵害該製版權人之權利。將該數位內容光碟至於公用伺服器上供網路連線使用該資料庫，為侵害製版權人之權利。

備註：本次審議調解委員會討論議案，有關以電子資料處理方式是否屬著作權法第 79 條製版權之範圍，經討論 87 年修法經過，已確認屬之，則 87 年修法之前之 時空環境下之解釋，即 82 年台(82)內著字第 8219161 號函「又製版權人之權利，依著作權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僅限於就其排印或影印之版面，專有以『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亦即製版權人僅得禁止他人擅自以印刷或類似之方式重製該版面，並不限制第三人以其他方式利用該著作，貴公司所詢以電子資料處理方式存入電子資料庫，而以現行電子字典之方式顯示其內容以供查閱，似非上所指以印刷或類似之方式重製版面之行爲。」自本次會議後，應配合調整。

八、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 【附件一】

一、委員意見彙整（僅就 KTV 業者的責任部分）：

KTV 業者應負公開演出之法律上義務

(一) KTV 業者即為行為人

1、提供機器設備予消費者演唱的行為構成 KTV 業者自身的公開演出：

(1) 刑事：間接正犯-陳家駿、徐則鈺、葉茂林

(2) 民事：由業者單獨負責：陳家駿

共同侵權行為：葉茂林（KTV 業者負主要賠償責任）

2、播放伴唱帶的行為構成公開演出：張靜、陳錦全、章忠信

(二)KTV 業者為幫助犯：

朱應翔、郭淑貞（如消費者不構成公開演出，KTV 業者亦無責任。）

(三)KTV 業者非公開演出之行為人，但應負責：江河

二、委員意見摘要：

(一)張靜委員（修正的甲說-或謂丁說）：

1、KTV 業者：

播放伴唱帶或 VOD 的行為構成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的公開演出。

2、消費者：

消費者之構成分子如符合家庭及其正常社交的多數人，則非屬公開演出；即使不符合家庭及其正常社交的多數人，原則上屬 55 條合理使用之範圍。

(二)陳錦全委員：

1、KTV 業者：

播放伴唱帶或 VOD 的行為構成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的公開演出。

2、消費者：

演唱之對象如非屬「公眾」，則非公開演出；演唱之對象如為「公眾」，則為公開演出，但依其情形可能主張合理使用（如著作權法第 55 條），如非屬合理使用，則是應透過何種機制支付報酬的問題。

(三)葉茂林委員：

1、KTV 業者：

KTV 業者提供場所及機器設備，其機器設備係配合消費者之點歌行為而啟動，故屬公開演出之「共同行為人」。且具侵害公開演出權之故意，故應負刑事責任及主要之民事賠償責任。

2、消費者：

消費者為點歌及實際演出之人，即使消費者屬正常社交之多數人，因 KTV 包廂屬「供公眾出入之場所」，故仍構成公開演出。但無侵權故意，不應負刑事責任；民事部分如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仍可能有過失，惟賠償責任應僅佔小比例（無過失則不需負責）。

(四)章忠信委員（丁說）

1、KTV 業者：

播放伴唱帶的行為構成音樂著作的公開演出。

2、消費者：

消費者如符合家庭及其正常社交的多數人，非屬公開演出；如不符合家庭及其正常社交的多數人，為公開演出，應負責任。權利金之支付可由市場機制運作。

(五)陳家駿委員（傾向甲說或丙說）

1、KTV 業者：

亦為公開演出的行為人。雖然實際演唱的不是業者，惟法律上其以積極作為的方式（明知未取得授權，而仍然投下資本設備提供場地設施讓別人演唱，他已經是

明知 並有意使其發生(直接故意)、或至少是預見發生而不違背本意(間接故意)，構成侵犯公開演出權)，促使不法構成要件實現，他本身當然就構成丙說的間接正犯，KTV 業者本身積極介入的程度，已經不是單純的幫助而已。

2、消費者：

消費者雖然為公開演出的行為人，原則上沒有直接或間接的故意，沒有刑事責任；民事責任部分，消費者原則上不會有侵權之故意，且消費者在信賴利益下，也沒有所謂過失可言，因此沒有民事侵權責任。

(六)江河委員（採乙說）

KTV 業者：

KTV 業者非公開演出之行為人，但依其情形可能負侵權責任：

1、KTV 業者明知所購買之伴唱帶未獲授權或無法推知是否已獲得公開演出之授權：刑事上構成侵害公開演出權之間接正犯，民事上亦屬侵權行為人，故應負責。

2、KTV 業者所購買之伴唱帶係經伴唱帶製作人或發行人明示或可得推知已獲授權時：KTV 業者無責任，如實際上並未經授權，由伴唱帶製作人或發行人負侵權責任。

(七)郭淑貞委員

1、KTV 業者：

如提供消費者於公眾得見聞之場所演唱，則業者亦屬公開演出之行為人；如係提供消費者於包廂演唱，應視消費者之行為是否構成公開演出，如消費者非公開演出，則業者亦非公開演出之行為人。

2、消費者：

在包廂內演唱如符合家庭及其正常社交的多數人，則非屬公開演出；在大廳演唱不符合家庭及其正常社交的多數人，為公開演出，但無故意過失，故不需負責。

(八)朱應翔委員

KTV 業者：

提供機器設備之行為應屬幫助犯，非間接正犯或共同正犯。

(九)徐則鈺委員（採丙說）

1、KTV 業者：

構成公開演出之間接正犯。

2、消費者：

雖有公開演出之行為，但無侵權故意。

【附件二】

章忠信委員關於「人體造型標本」是否享有著作權之書面意見

人體造型標本是否得受著作權法保護，應視其是否具「創作性」而屬著作權法所定之「著作」來決定，不必考量其是否係依醫療相關法規之程序所完成者，或其製作方法是否有違公序良俗等因素。

人體造型標本製作之結果，如純屬求真之展現，縱需賴專業之製作技術，但未涉及「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智慧投入，仍不得被認定為「著作」，而主張著作權，故一般供教學或醫療解說所使用之骨骼架構標本，在單純真實展現人體骨骼結構，並無創作性在其中，不問其材質為真人骨骼或其他材料，均不屬「著作」；反之，如確有「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智慧投入，如藉由各種姿態之變化，展現人體骨骼各部分之關聯性、特殊造型或風格，或直接以骨骼進行雕刻或其他藝術表達等，不問其材質為真人骨骼或其他材料，均得屬「著作」而受著作權法保護。

雖然前述提及一般供教學或醫療解說所使用之骨骼架構標本，在單純真實展現人體骨骼結構，不屬「著作」，惟「使用目的」並非認定是否為「著作」之標準，重點在於是否有無創作性在其中。從而，一般供教學或醫療解說所使用之平面掛圖、立體剖面圖，其製作仍需布局、角度與色彩對比等之安排，可認為有創作性之投入，仍得認定為「著作」，而主張著作權。

米開朗基羅的大衛大理石雕像，血管及肌肉紋理清析可見，無人否定其屬於「著作」，假設今人以死亡後之真實人體為素材，經過特殊處理後作類似之呈現，應亦屬「著作」。

裸女瑜珈之雕塑為常見之藝術創作，亦有作為燈座或文鎮之實用物品，其屬於「著作」，應無疑義。若以死亡後之真實人體為素材，經過特殊處理後作類似之呈現，應亦因其藝術性而屬於「著作」。

應特別說明的是，縱使以死亡後之真實人體為素材所完成之成果，屬於「著作」而受著作權法保護，但「以死亡後之真實人體為素材而進行創作」，係屬一種創作之概念或方法。依著作權法第十條之一所揭櫫「著作權法保護『表達』，不保護『觀念』」之原則，此一創作概念並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亦即任何人固不得就他人「以死亡後之真實人體為素材」所完成之具體創作，加以重製或改作，但無人可以禁止他人「以死亡後之真實人體為素材進行創作」。

【附件三】

章忠信委員關於製版權之標的之書面意見

製版權制度始於五十三年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當時是以「無著作權或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為標的，至於其範圍，依五十四年修正的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第三條規定，「無著作權之著作物」，係指當時本法第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舉之著作物未依該細則第四條所定期限聲請註冊者及同項各款所未列舉之著作物而言」，「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則「係指已經向內政部註冊之著作物，依當時本法第四條至第十條所定之著作權年限已滿者而言」，亦即只要是「著作」，不問其類別，且只要是依當時著作權法不受保護者，不問是因未註冊之本國人著作，還是因無著作權互惠關係而不得註冊之外國人著作，都可以加以「整理排印出版，繼續發行，並依法註冊」，取得十年製版權。

七十四年著作權法修正時，製版權之「製版」方式，除了原有的「整理排印出版」外，增列「就原件影印發行」，以使著作原樣再現，保存真跡，不必非要「整理排印」不可。另特別就電影著作之製版權為限制，規定「經製版人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給准演執照並依法註冊者，由製版人享有製版權四年」。

八十一年著作權法修正時，大幅限制製版權標的，限於「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中華民國人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且文字著述要「整理排印」，美術著作要「原件影印」及「首次發行」，除了限縮其類別為「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外，更排除原有的外國人著作。

八十七年著作權法修正時，主要是為配合我國加入 WTO 而修正，基於國民待遇原則，刪除第一項「中華民國人之」等文字，使製版權之標的再回復舊制，及於外國人之著作。又因文字著述之製版不以「排印」為限，將「排印」修正為「印刷」，以擴大範圍。

基於以上分析，製版權制度初始，並不以古籍、古代書畫等文物為限，且及於本國人及外國人之著作，八十一年立法理由稱「製版權制度旨在保護對古籍、古代書畫等文物加以整理之投資利益」等語，似與原制度之立法理由未符。此外，如以古籍、古代書畫等文物為限，如何界定其「古」，亦生爭議，故宜尊重既有規定，只要是「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均得為製版權標的，不以古籍、古代書畫等文物為限。

附帶一提的是，目前部分國家之著作權保護期間，有較我國現行著作權法所定「著作人終身加五十年」更長者，此將發生在我國是「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但仍受外國著作權法保護之情形，如逕准予製版權登記，且未限制該等製版物不得輸出我國領域，將造成在海外產生我國製版權與外國著作權衝突之爭議。關於八十七年修正著作權法基於國民待遇原則，修正使製版權之標的再回復舊制及於外國人之著作，其實可再修正僅限於本國人著作，並不違反國民待遇原則。蓋「國民待遇原則」係指對於外國人之保護不得低於本國人之保護，只要外國人亦得在我國申請製版權，即符合國民待遇原則，限縮製版權

之標的不及於外國人之著作，係對外國人有利，本國人及外國人都不得以其為標的申請製版權，並不致違反國民待遇原則。

五十三年著作權法第一次建立製版權制度。

第二十二條

無著作權或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經製版人整理排印出版，繼續發行，並依法註冊者，由製版人享有製版權十年，其出版物非製版所有人，不得照像翻印。

施行細則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無著作權之著作物，係指本法第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舉之著作物未依本細則第四條所定期限聲請註冊者及同項各款所未列舉之著作物而言。所稱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係指已經向內政部註冊之著作物，依本法第四條至第十條所定之著作權年限已滿者而言。

七十四年著作權法修正製版權制度

第二十四條

無著作權或著作權期間屆滿之著作，經製版人整理排印或就原件影印發行並依法註冊者，由製版人享有製版權十年。

前項之著作為電影，經製版人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給准演執照並依法註冊者，由製版人享有製版權四年。

製版權之轉讓、繼承或設定質權，準用本法關於著作權之有關規定。

八十一年著作權法修正製版權制度

第七十九條

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中華民國人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排印，或就美術著作原件影印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排印或影印之版面，專有以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

製版人之權利，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存續十年。

前項保護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八十七年著作權法修正製版權制度

第七十九條

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

製版人之權利，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存續十年。

前項保護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第一項之登記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理由

一、八十一年舊法第七十九條修正。

二、舊法中得為製版權之客體者，僅限於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中華民國人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外國人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並不適用，此顯然與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所規定之國民待遇原則不符，爰刪除第一項「中華民國人之」等文字。又文字著述之製版不以「排印」為限，爰將「排印」修正為「印刷」，擴大範圍。

三、其餘有關製版權之登記及權利期間之規定，均照舊法規定內容。

四、舊法有關準用著作權登之規定，已因新法刪除著作權登記制度而無適用之餘地。爰增列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就製版權之登記另訂定辦法規範之。

九十二年著作權法修正製版權制度

第七十九條

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

製版人之權利，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存續十年。

前項保護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製版權之讓與或信託，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製版權登記、讓與登記、信託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